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玉萍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、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工作尽职尽责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等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，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。考虑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